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描述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起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本公司董事会2012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正式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开展相关工作。

截至报告日，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财务顾问及律师亦已完成大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会的筹备工作亦在积极准备之中。

此次重组事项尚需解决相关资产对外抵押贷款问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努力解除相关资产抵押，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办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批准，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